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
樓

承辦人:李郁翔

電話:(06)2991111#1063

電子信箱:smile5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307506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 説 明 三 (0750621A00_ATTCH1.PDF 、 0750621A00_ATTCH2.pdf 、 0750621A00 ATTCH4.ods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本(113)年度「新進人員 英語力提升研習班」,請於本年5月29日(星期三)前至 本府人事處ishare網站表報專區填復報名資料(府內單位 請以電子郵件回傳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3年5月 23日總處培字第1133024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資訊如下:
 - (一)研習對象: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無英檢資料之公務人員,並以「109至112年新進高考三級以上人員」優先,其次依序為「處理國際事務人員或與英語高度相關業務人員」及「其他無英檢資料人員」。
 - (二)研習方式:提供實體及遠距同步2種課程。
 - (三)研習時數:各班課程總時數為36小時,利用公餘時間每週上課3小時,計12週(時間詳如課程表),並於首週實施模擬多益前測、第12週實施正式多益測驗(遠距班學員均須至各區研習/後測地點參加實體後測)。
 - (四)結訓標準(符合以下條件始發研習證書及時數):



第1頁 共2頁

- 請假時數不得超過上課總時數五分之一(含前、後測時數)。
- 2、須完成後測(如無法參加後測者,應於結訓1個月內 自費報名參測,並繳交測驗成績);如無正當理由缺 考後測者,將影響未來參加人事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 學院(以下簡稱人力學院)涉外英語課程之調訓審查 。
- (五)研習費用:由人力學院與學員各支付半額研習費用(新 臺幣3,700元)。
- (六)研習班別、時間、地點詳見附件課程表。
- 三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課程表及報名表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大灣高中 113/05/2

第2頁 共2頁